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6]10 号

签发人:张春宏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清 单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根据涪陵区委办、纪委办要求,参照《关于印发〈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涪陵委办发[2016]2号),制定集团公司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按照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本单位领导班子及个人的责任。

一、领导班子集体责任

1、**统筹谋划部署。**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纳入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工作大纲同部署、同落实;认真学习传达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全年通过总经理办公会以及文件等形式学习传达、专题工作部署不少

于6次；每年年底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每年年底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加强班子自身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一案双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3、强化宣传教育。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内容，扎实开展好廉洁自律意识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4、加大办案力度。全力支持纪检监察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5、严格监督考核。每年组织对集团所属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落实“两个责任”以及预防腐败工作措施进行检查，并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二、董事长、党委书记责任

1、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按照上级党委和纪委要求，及时传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及时组织班子成员学习上级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听汇报、约谈等方式，督促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班子成员中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提醒和批评，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及时向上一级党委

和纪委报告。

3、充分发挥表率作用。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带头讲政治、抓学习，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庆市党员干部生活作风“十二不准”等规定；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如实报告个人和家庭重大事项。

三、领导班子成员责任

1、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分管业务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人员开展廉洁自律意识教育；排查腐败风险点，完善各项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对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问题严重的要及时向班子主要负责人报告。分管人员出现腐败问题，分管领导将承担连带责任，严格执行“一案双查”。

2、加强自律责任。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坚持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净化“生活圈”、“工作圈”和“社交圈”。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6年3月2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6年3月3日印发

拟稿：易 会

校对：易 会